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友会 (就业工作服务站) 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15年11月12日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友是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和独特资源。为了推动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长效发展机制，学院决定划拨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专项工作经费，支持各地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建设和发展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经校友自愿发起组建并报学院备案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。

二、经费来源

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专项工作经费来源于学院划拨，用于支持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建设和发展。

三、发放原则

1. 扶持性原则。原则上给予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成立后的两年扶持期，按月划拨工作经费。

2. 项目化原则。根据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的工作或活动项目申请，原则上学院核定后给予适当经费支持，原则上两年扶持期内不得申请。

3. 考核激励原则。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成立后第三年，原则上学院按考核情况核发工作经费。经学院备案之日起，对业绩

优秀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核发突出贡献奖。

四、发放标准

1. 第一年的前 6 个月按 2000 元/月的标准核发工作经费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按 2000 元/月的标准续发后 6 个月，累计发放 12 个月。

2. 第二年的前 6 个月按 1000 元/月的标准核发工作经费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按 1000 元/月的标准续发后 6 个月，累计发放 12 个月。

3. 第三年起按考核激励原则核发工作经费。考核优秀按 12000 元/年核发，考核合格按 6000 元/年核发，考核不合格不核发经费。

4. 对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的项目化经费支持，原则上每年支持不超过 2 项，每项不超过 3000 元。

5. 突出贡献奖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 2 个，每个奖励不超过 5000 元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标准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、突出贡献奖 4 个等级，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：

1. 优秀

（1）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会员总数不少于 120 人，其中有代表性的优秀校友不少于 20 名，每年新增不少于 20 名会员。

（2）定期和不定期举办校友主题活动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员大会并组织 3 次以上主题活动。

(3) 每年向母校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 50 个，或每年推荐母校应届毕业生成功就业 10 人以上。

(4) 积极主动参加母校校友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，每年向母校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。

2. 合格

(1) 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会员总数不少于 80 人，其中有代表性的优秀校友不少于 10 名，每年新增不少于 10 名会员。

(2) 定期和不定期举办校友主题活动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员大会并组织 1 次以上主题活动。

(3) 每年向母校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个，或每年推荐母校应届毕业生成功就业 5 人以上。

(4) 积极主动参加母校校友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，每年向母校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3. 不合格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考核不合格。

(1) 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。

(2)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4. 突出贡献奖

(1) 工作在当地产生了广泛且积极的影响，工作业绩被当地媒体报道，或领导批示。

(2) 积极组织广大校友回馈母校，开展校友捐赠或资助母校在

校生，主动为母校建设发展献计献策，积极服务母校等。

（3）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备案注册成立校友会组织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

1. 第一年中中期考核合格标准参照考核标准中合格标准的第 1、2 款执行。

2. 第二年中中期考核合格标准参照考核标准中优秀标准的第 1、2 款执行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. 发放程序。专项工作经费经学院核定后，由校友工作办公室制表通过学院财务部门汇入各校友会负责人账号。

2. 使用范围。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的建设、交流、会务、差旅等工作。

3. 管理要求。各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经费管理规定，要设立账目簿，做到“收支两条线”，自觉接受校友和母校的查阅，每年度报送工作总结时附该年度校友会（就业工作服务站）专项工作经费收支表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2. 本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院领导

抄送：学院各单位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1月12日印发
